

彰化縣政府特約商店合約書


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彰化縣政府

合約審閱編號： FET-S201910250



合約等級:一般
審閱編號:FET-S201910250
列印日期:2019/03/05
列印人:吳歷原(Leo Wu)

彰化縣政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

彰化縣政府

(以下簡稱甲方)
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關係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員工（含所屬機關學校）至乙方消費，於消費時出示服務證，即可享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如下：

一、4G 出神入話方案，優惠 499 元，合約 24 個月

(1)上網吃到飽（不限速）

(2)網內互打免費、網外每月免費 100 分鐘

(3)市話每月免費 50 分鐘

(4)每月贈送國內語音通話費 200 元

二、4G 好禮方案（限新辦/攜碼），優惠 398 元，合約 24 個月

(1)上網吃到飽（限速 21M）

(2)網內互打免費、網外每月免費 25 分鐘

(3)市話每月免費 20 分鐘

(4)僅限網路門市申辦

三、4G 大滿足方案（限新辦/攜碼），優惠 88 元，合約 24 個月

(1)上網 1.3G

(2)網內互打前 3 分鐘免費、網外每月免費 10 分鐘

(3)市話每月免費 10 分鐘

最新及完整優惠方案內容以網站公告為主，乙方保留修改優惠方案之權利。

申辦方式如下：

(1)遠傳官方網站

<http://www.fetnet-mvpn.com.tw/government>（線上申辦）

(2)加入遠傳 LineID：@vwn0222s（專人申辦）

(3)前往指定遠傳直營門市申辦

第二條 優惠期間：自 108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審閱編號：FET-S201910250

列印日期：2019/03/05

列印人：吳歷原(Leo Wu)

第三條 甲方為使員工廣知，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網站、公佈欄及員工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方式進行公告。

第四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改善得終止合約：

一、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方案時。

二、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。

第六條 特約商店提供之合約期間，不得超過二年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方案事宜，仍以二年為限。

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：王惠美

地 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

聯絡人：柯琦薇

電 話：04-7531446

乙 方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曾詩淵

統一編號：97179430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8 號 3 樓

聯絡人：吳歷原

電 話：0934287668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